

ICS 17.220

L 88

备案号: 23330-2008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385—2008

绝缘电阻测试仪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insulation resistance tester

2008-03-10 发布

2008-03-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由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青岛艾诺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南京长盛仪器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王实、陈志雄、王勇、易浦飞、张智勇、刘颖、蔡斯千、王毅、周小平。

绝缘电阻测试仪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绝缘电阻测试仪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规范适用于交流电网或电池供电的、额定输出电压不高于10kV的指针式指示和数字式指示的绝缘电阻测试仪（以下简称“测试仪”），以及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和耐压绝缘测试仪的绝缘电阻部分。

本规范不适用于高绝缘电阻测试仪（高阻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793.1—1995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idt IEC 1010-1:1990）

GB 6587.2—1986 电子测量仪器温度试验

GB 6587.3—1986 电子测量仪器湿度试验

GB 6587.4—1986 电子测量仪器振动试验

GB 6587.5—1986 电子测量仪器冲击试验

GB 6587.6—1986 电子测量仪器运输试验

GB 6587.8—1986 电子测量仪器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

GB/T 6593—1996 电子测量仪器质量检验规则

GB 11463—1989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T 16511—1996 电气和电子测量设备随机文件

GB/T 18268—2000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的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idt IEC 61326-1:1990）

SJ 946—1983 电子测量仪器电气、机械结构基本要求

SJ/T 10463—1993 电子测量仪器包装、标志、贮存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绝缘电阻测试仪 insulation resistance tester

由交流电网或电池供电，通过电子电路进行信号变换和处理，对电气设备、绝缘材料和绝缘结构等的绝缘性能进行检测和试验的仪器。

绝缘电阻测试仪按其指示装置可分为模拟式（指针式）和数字式两种。

3.2

端钮电压 terminal voltage

测试仪的线路端钮L和接地端钮E之间的电压。

3.3

额定输出电压 rated voltage

在产品规范中规定的，测量端钮处于开路状态下端钮电压的标称值。

3.4

开路电压 open-circuit voltage

测试仪的测量端钮处于开路状态下端钮电压的实际值。

3.5

中值电阻 mid-resistance

模拟式指示的测试仪，其表头标尺几何中心附近分度线的电阻值。

3.6

跌落电阻 fall-off resistance

在数字式指示测试仪的产品规范中规定的一个电阻值，其大小一般在最高准确度等级电阻量程上限的1%以内。

3.7

中值电压 mid-voltage

模拟式指示的测试仪，测试仪测量端钮连接电阻值等于中值电阻的电阻器时的端钮电压。

3.8

跌落电压 fall-off voltage

数字式指示的测试仪，测试仪测量端钮连接电阻值等于跌落电阻的电阻器时的端钮电压。

4 要求

4.1 外观及结构

4.1.1 测试仪面板、机壳和铭牌上的标志应符合 GB/T 4793.1—1995 中 5.1 和 SJ 946—1983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4.1.2 测试仪的电压输出端钮附近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4.1.3 测试仪表面应光洁、无毛刺，符号应清晰明显，接线端子完好，无明显机械损伤。

4.1.4 外壳无锈蚀、裂纹、涂敷层剥落等损伤，紧固部位应无松动，塑料件应无起泡、开裂、变形。

4.1.5 量程上限高于 $500\text{M}\Omega$ 的测试仪，应有单独的屏蔽端钮 G。

4.1.6 测试仪的结构应完整，所有开关及按钮应安装正确、可靠、操作灵活。

4.2 外形尺寸

测试仪处于正常工作位置时的宽、高、深的尺寸由产品规范规定。

4.3 重量

测试仪的最大重量由产品规范规定。

4.4 随机文件

测试仪的随机文件应符合 GB/T 16511—1996 的有关规定。

4.5 安全性能

4.5.1 绝缘电阻

测试仪的测量线路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由产品规范规定。

4.5.2 抗电强度

由交流电网供电的测试仪，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施加 50Hz、有效值为 1.5kV 的试验电压，历时 1min，不应有异常声响，电流不应突然增加，也不应出现飞弧或者击穿现象。

4.5.3 泄漏电流

由交流电网供电的测试仪，其泄漏电流应符合 GB 4793.1—1995 中 6.3 的有关规定。

4.5.4 保护接地

由交流电网供电的测试仪，其保护接地应符合 GB 4793.1—1995 中 6.5.1 的有关规定。

4.6 性能特性要求

4.6.1 绝缘电阻

4.6.1.1 测试仪的绝缘电阻测量范围、中值电阻（或跌落电阻）和绝缘电阻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由产品规范规定。

4.6.1.2 模拟式指示的测试仪，其绝缘电阻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用公式（1）表示。

$$\Delta_R = \pm(A\%R_x) \dots\dots\dots (1)$$

式中：

- Δ_R ——用绝对误差形式表示的最大允许误差；
- A ——准确度等级系数；
- R_x ——绝缘电阻示值。

4.6.1.3 数字式指示的测试仪，其绝缘电阻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用公式（2）或公式（3）表示。

$$\Delta_R = \pm(a\%R_x + b\%R_m) \dots\dots\dots (2)$$

$$\Delta_R = \pm(a\%R_x + n字) \dots\dots\dots (3)$$

式中：

- Δ_R ——用绝对误差形式表示的最大允许误差；
- a ——与绝缘电阻示值有关的误差系数；
- R_x ——绝缘电阻示值；
- b ——与量程满度值有关的误差系数；
- R_m ——绝缘电阻量程的满度值；
- n ——用末位字数表示的绝对误差值。

4.6.1.4 模拟式指示的测试仪以系数 A 确定其绝缘电阻示值的准确度等级，数字式指示的测试仪以系数 a 确定其绝缘电阻示值的准确度等级，系数 b 不应超过 $a/5$ 。测试仪绝缘电阻示值的准确度等级应采用表 1 所列的等级，不同绝缘电阻量程可采用不同的准确度等级，但相邻量程的准确度等级应是表 1 中相邻的等级，同一量程可分区段定级，高准确度等级区段不应少于量程范围的 1/2，且相邻区段的准确度等级只能降低一级。

表1 绝缘电阻示值的准确度等级和最大允许误差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0.5	$\pm 0.5\%$
1.0	$\pm 1.0\%$
2.0	$\pm 2.0\%$
5.0	$\pm 5.0\%$
10	$\pm 10\%$
20	$\pm 20\%$

4.6.2 端钮电压

4.6.2.1 测试仪的额定输出电压由产品规范规定。

4.6.2.2 测试仪额定输出电压不高于 1kV 时，其开路电压应在额定输出电压的 90%~110% 范围内；额定输出电压高于 1kV 时，其开路电压应在额定输出电压的 90%~120% 范围内。

4.6.2.3 测试仪的中值电压（或跌落电压）不应低于额定输出电压的 90%。

4.6.2.4 如测试仪具有端钮电压指示功能，由产品规范规定端钮电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4.6.2.4.1 模拟式指示的测试仪，其端钮电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用公式（4）表示。

$$\Delta_U = \pm(A\%U_m) \dots\dots\dots (4)$$

式中：

- Δ_U ——用绝对误差形式表示的最大允许误差；
- A ——准确度等级系数；
- U_m ——端钮电压量程的满度值。

4.6.2.4.2 数字式指示的测试仪，其端钮电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用公式（5）或公式（6）表示。

$$\Delta_U = \pm(a\%U_x + b\%U_m) \dots\dots\dots (5)$$

$$\Delta_U = \pm(a\%U_x + n\text{字}) \dots\dots\dots (6)$$

式中：

- Δ_U ——用绝对误差形式表示的最大允许误差；
- a ——与端钮电压示值有关的误差系数；
- U_x ——端钮电压示值；
- b ——与量程满度值有关的误差系数；
- U_m ——端钮电压量程的满度值；
- n ——用末位字数表示的绝对误差值。

4.6.2.4.3 模拟式指示的测试仪以系数 A 确定其端钮电压示值的准确度等级，数字式指示的测试仪以系数 a 确定其端钮电压示值的准确度等级，系数 b 不应超过 $a/5$ 。测试仪端钮电压示值的准确度等级应采用表 2 所列的等级。

表2 端钮电压示值的准确度等级和最大允许误差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2.0	±2.0%
5.0	±5.0%
10	±10%

4.6.3 端钮电压纹波系数

测试仪测量端钮接入电阻值等于中值电阻（或跌落电阻）的电阻器时，端钮电压的纹波系数不应超过5%。

4.6.4 报警功能

如测试仪具有电阻报警功能，由产品规范规定电阻报警的方式。

4.6.5 定时功能

如测试仪具有定时功能，由产品规范规定定时的范围及其最大允许误差。

4.6.6 通信接口

如测试仪提供通信接口，由产品规范规定接口的类型、功能和通信协议。

4.7 环境适应性

4.7.1 温度

测试仪对温度的适应性应符合GB 6587.2—1986中第II组别的有关规定。

4.7.2 湿度

测试仪对湿度的适应性应符合GB 6587.3—1986中第II组别的有关规定。

4.7.3 振动

测试仪对振动的适应性应符合GB 6587.4—1986中第II组别的有关规定。

4.7.4 冲击

测试仪对冲击的适应性应符合GB 6587.5—1986中第II组别的有关规定。

4.7.5 运输

测试仪对运输条件的适应性应符合GB 6587.6—1986中第2级的有关规定。

4.7.6 电源频率与电压

测试仪对电源频率和电压的适应性应符合 GB 6587.8—1986 中的有关规定。

4.8 电磁兼容性

除非产品规范另有规定，测试仪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T 18268—2000 的有关规定。

4.9 可靠性

由产品规范规定测试仪平均无故障时间的下限值 m_1 。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5.1.1 试验环境条件

除另有规定，各项试验在下列条件下进行：

- 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45%~75%；
- 电源电压：220×(1±2%) V，频率：50×(1±1%) Hz；
-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 试验场地无强电磁干扰及明显的振动、冲击。

5.1.2 试验设备条件

试验使用的仪器和设备应定期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试验使用的仪器和设备给出的量值的扩展不确定度应不大于测试仪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的1/3，包含因子 k 取2.0。

5.2 外观及结构检查

通过目测观察测试仪的外观及结构。

5.3 外形尺寸检查

用量具测量测试仪的宽、高、深的尺寸。

5.4 重量检查

用衡器称量测试仪的重量。

5.5 随机文件检查

按产品规范的规定进行检查。

5.6 安全性能试验

5.6.1 绝缘电阻

所使用的绝缘电阻测试仪的额定输出电压应与测试仪的电压等级一致，但不应低于500V。将测试仪的L和E端钮短路，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短路处与其外壳金属部分之间的绝缘电阻。

5.6.2 抗电强度

测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电源开关置于接通位置。测试仪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施加50Hz、有效值1.5kV的试验电压，击穿报警电流设定为5mA，历时1min。对于在电源输入端使用了电源滤波器的测试仪，宜使用2.1kV的直流电压进行试验。

5.6.3 泄漏电流

按GB 4793.1—1995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

5.6.4 保护接地

按GB 4793.1—1995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

5.7 性能特性检测

5.7.1 绝缘电阻

5.7.1.1 对于输出电压不可调（设定）的测试，在额定输出电压下检测其绝缘电阻示值误差。对于输出电压可调（设定）的测试仪，在额定输出电压的范围内，从下列电压中选取所有适用的电压分别进行绝缘电阻示值检测：50V，100V，250V，500V，1 000V，2 500V，5 000V，10 000V。

5.7.1.2 根据测试仪的类型按以下原则选取检测点：

- a) 数字式指示：以 1，2，5 的 10 的整数次幂，在量程范围内均匀选取 8~10 个检测点，应包括量程下限和上限；对于分区段给出准确度等级的测试仪，在高准确度区段按上述原则均匀选取 8~10 个检测点，其它区段选取 3~5 个检测点；
- b) 模拟式指示：在准确度最高的量程，对其有效范围内所有带标尺数码的分度线进行检测。其它量程选取量程的 10%、50%和 100%三点（或最近刻度点）进行检测。

5.7.1.3 使用标准电阻箱进行检测。检测步骤如下：

- a) 按图 1 连接测试仪和标准电阻箱；
- b) 启动绝缘电阻测试，调节标准电阻箱的电阻值至选定的检测点，待指示值稳定后读取测试仪上的电阻示值；
- c) 计算测试仪的电阻示值与标准电阻箱的电阻值之差。

注：检测绝缘电阻示值误差时，试验场地的湿度条件由产品规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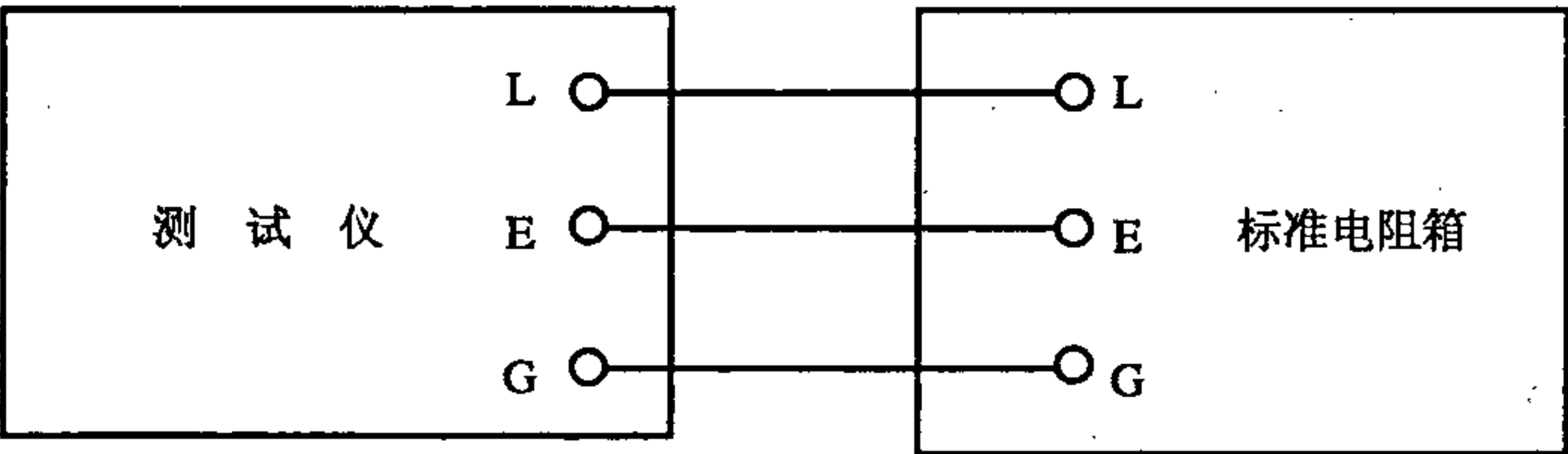


图1 绝缘电阻示值误差的检测接线图

5.7.2 端钮电压

5.7.2.1 开路电压

检测步骤如下：

- a) 按图 2 连接测试仪和标准电压表；
- b) 启动绝缘电阻测试，读取标准电压表的示值作为开路电压的实际值；
- c) 读取测试仪的开路电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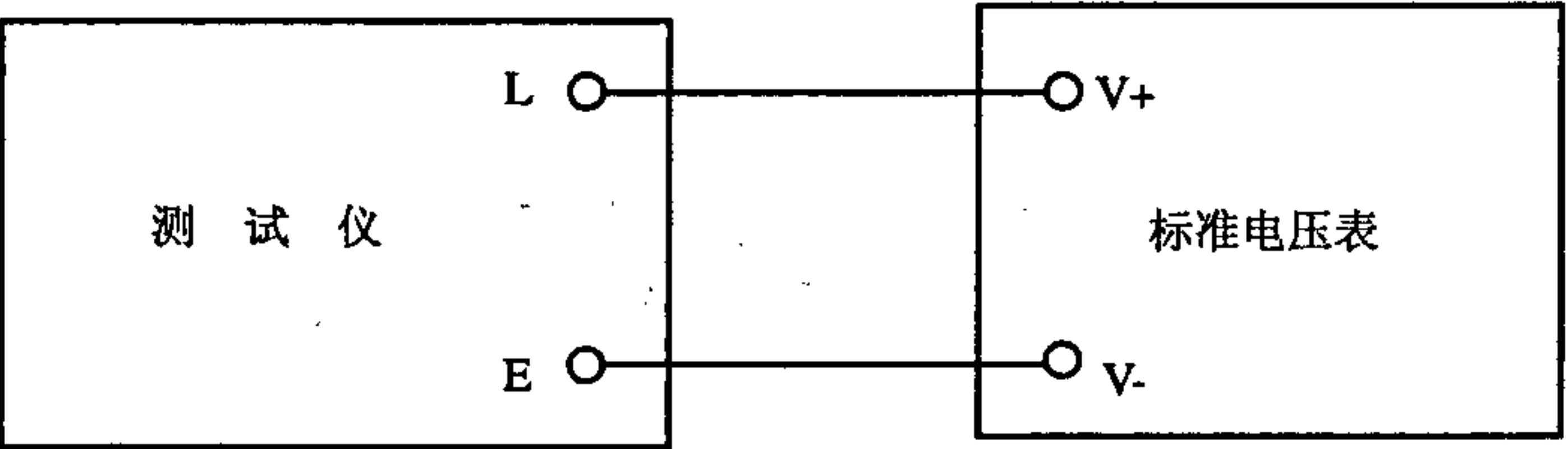


图2 开路电压的检测接线图

5.7.2.2 中值电压（跌落电压）

检测步骤如下：

- a) 按图 3 连接测试仪、标准电阻箱和标准电压表，标准电阻箱的阻值设为产品规范规定的中值电阻（或跌落电阻）；
- b) 启动绝缘电阻测试，读取标准电压表的示值作为中值电压（或跌落电压）的实际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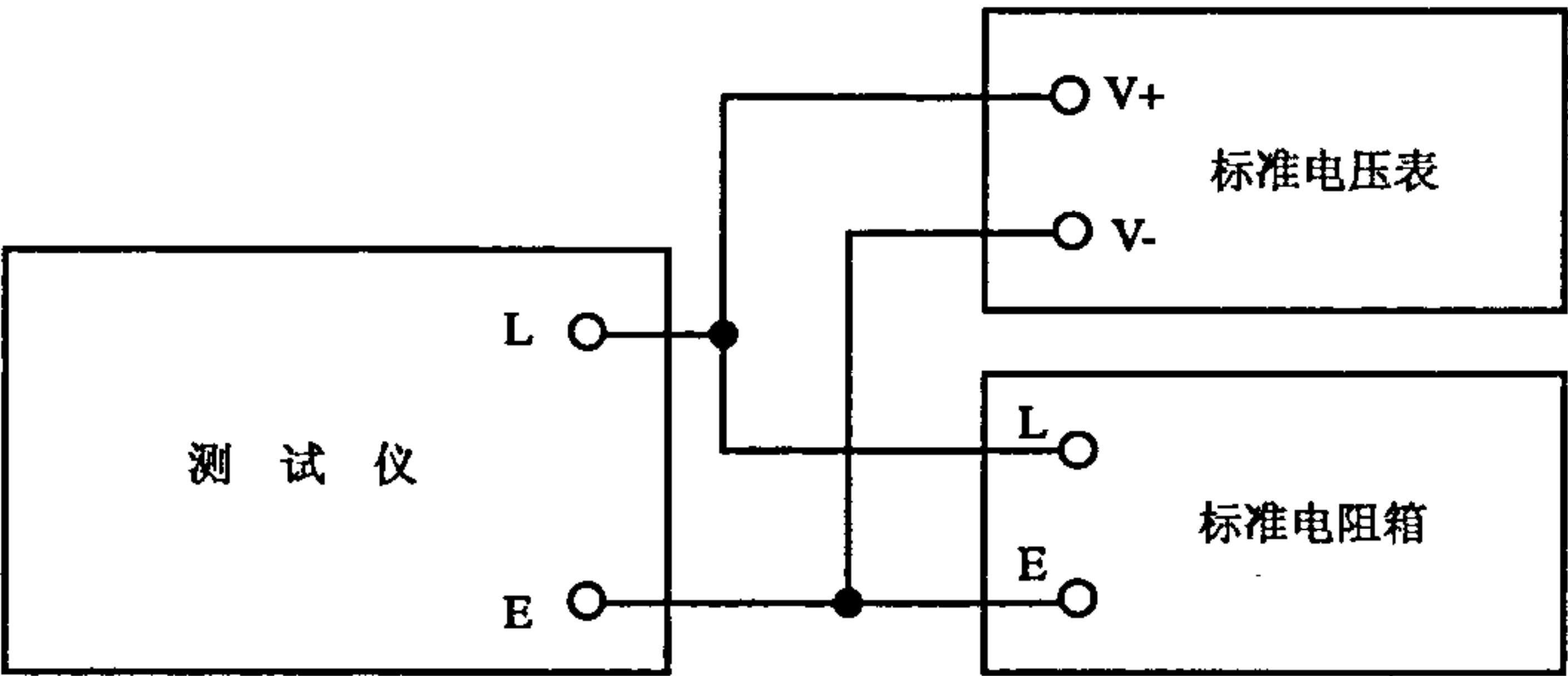


图3 中值电压的检测接线图

5.7.2.3 端钮电压示值

5.7.2.3.1 对于具有端钮电压指示功能的测试仪，在额定输出电压的范围内，从下列电压中选取所有适用的电压分别进行检测：50V，100V，250V，500V，1 000V，2 500V，5 000V，10 000V。

5.7.2.3.2 检测步骤如下：

- a) 按图 2 连接测试仪和标准电压表；
- b) 设置测试仪的输出电压为检测点电压，启动绝缘电阻测试，读取标准电压表的示值作为端钮电压的实际值；
- c) 计算端钮电压设定值与实际值之差。

5.7.2.3.3 所有检测点的检测结果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5.7.3 端钮电压纹波系数

在额定输出电压下进行检测。检测步骤如下：

- a) 选择适当的分压器，使输入到标准电压表的电压在其允许的范围内。如测试仪的额定输出电压在标准电压表的允许输入范围内，可以不使用分压器而直接进行测量；
- b) 按图 4 连接测试仪、标准电阻箱、分压器和标准电压表，标准电阻箱的阻值设为产品规范规定的中值电阻（或跌落电阻）；
- c) 启动绝缘电阻测试，从标准电压表分别读取分压器输出电压的直流平均值和交流有效值，按公式（7）计算纹波系数。

$$\delta_w = \frac{U_{AC}}{U_{D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式中：

- δ_w ——端钮电压的纹波系数；
- U_{AC} ——分压器输出电压的交流有效值；
- U_{DC} ——分压器输出电压的直流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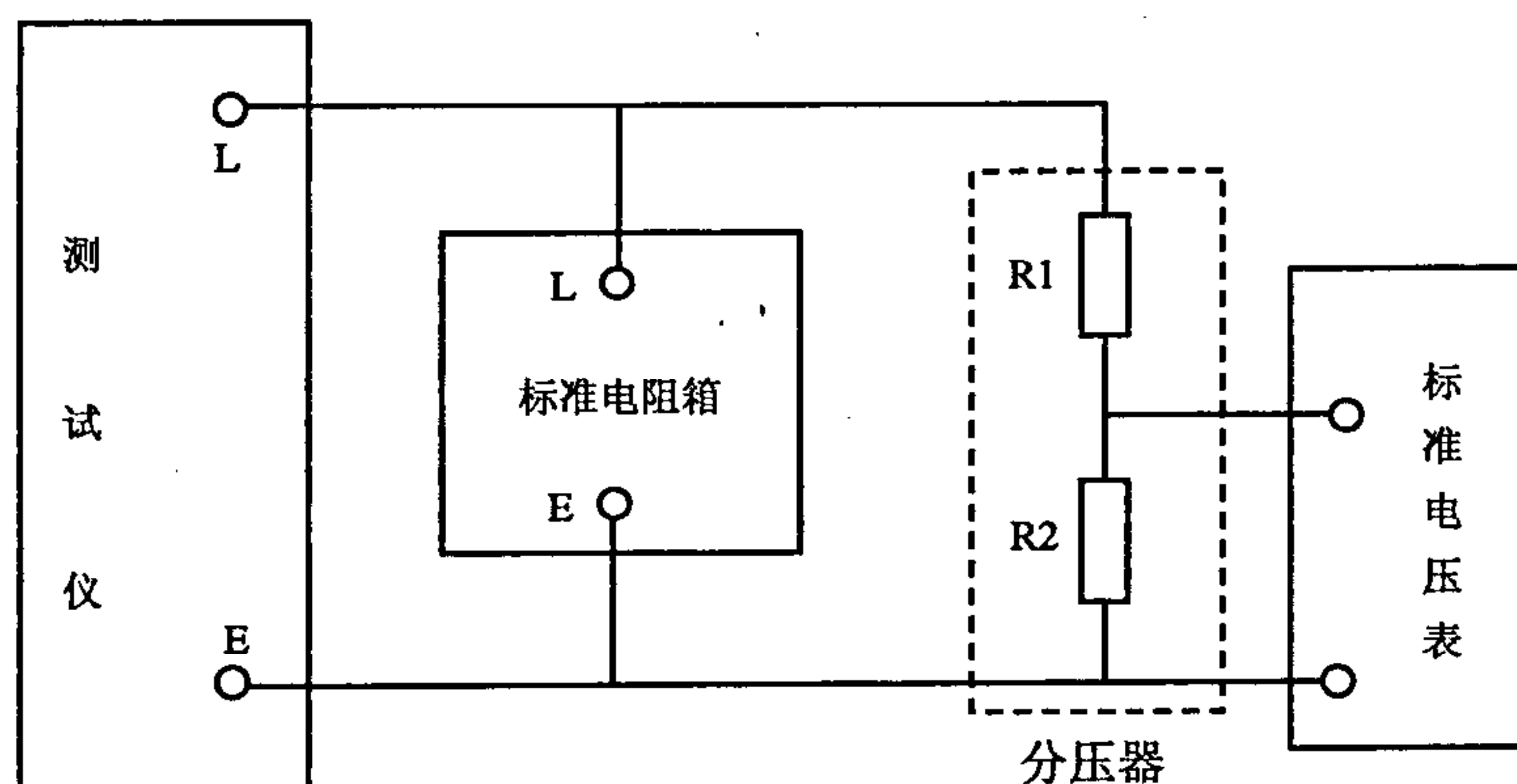


图4 端钮电压纹波系数的检测接线图

5.7.4 报警功能检查

该项检查可在绝缘电阻示值误差的检测过程中附带完成。检查步骤如下：

- 任选一个绝缘电阻示值误差检测点 R_i ，设置测试仪的报警电阻为 R_i ；
- 标准电阻箱置于比 R_i 大的电阻上；
- 启动绝缘电阻测试，测试仪应能发出产品规范规定的报警信号。

5.7.5 定时功能

5.7.5.1 定时功能的检测点由产品规范规定。

5.7.5.2 检测步骤如下：

- 将测试仪时间控制置于定时方式，设定相应的定时时间；
- 启动测试仪进行测量的同时，应启动计时器开始计时，当测试仪停止测量时终止计时；
- 计算定时时间的设定值与实际值之差。

5.7.5.3 定时功能的检测结果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

5.7.6 通信接口检查

根据产品规范的规定，对测试仪通信接口的功能及所传递的信息逐一进行检查。

5.8 环境适应性试验

5.8.1 温度试验

按GB 6587.2—1986第3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当经受GB 6587.2—1986中第II组别规定的温度条件后，测试测试仪的绝缘电阻示值。

5.8.2 湿度试验

按GB 6587.3—1986第3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当经受GB 6587.3—1986中第II组别规定的湿度条件后，测试测试仪的绝缘电阻示值。

5.8.3 振动试验

按GB 6587.4—1986第3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当经受GB 6587.4—1986中第II组别规定的振动条件后，测试测试仪的绝缘电阻示值。

5.8.4 冲击试验

按GB 6587.5—1986第3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当经受GB 6587.5—1986中第II组别规定的冲击条件后，测试测试仪的绝缘电阻示值。

5.8.5 运输试验

按GB 6587.6—1986第2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当经受GB 6587.6—1986中第2级规定的运输条件后，测试测试仪的绝缘电阻示值。

5.8.6 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

按GB 6587.8—1986第2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当经受GB 6587.8—1986中规定的电源条件时，测试测试仪的绝缘电阻示值。

5.9 电磁兼容性试验

按GB 18268—2000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

5.10 可靠性试验

按GB 11463—1989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

5.11 包装及标志检查

按SJ/T 10463—1993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规范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鉴定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6.2 缺陷判定

6.2.1 对人身安全构成危险或严重损坏测试仪基本功能的缺陷应计为致命缺陷。

6.2.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计为严重缺陷：

- a) 检测的性能特性的误差超过产品规范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
- b) 使用或操作中出现死机、掉电（非供电原因）或结构失效；
- c) 内部的装配螺钉松动脱落而导致产品内部部件损坏，引起测试仪不能正常工作；
- d) 剥落、破裂、损伤、缺失等造成测试仪部件性能的变化，妨碍测试仪正常操作使用；
- e) 不能满足产品规范规定要求的其它失效。

6.2.3 轻缺陷判定由产品规范规定。

6.3 鉴定检验

6.3.1 检验项目和顺序

检验项目见表3，对表中未规定应进行检验或未包括的项目也可以在产品规范中按需要予以增补。检验顺序宜按表3所示的顺序进行，C组与D组检验可以同时进行。

6.3.2 鉴定检验抽样

除非另有规定，鉴定检验组别和抽样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A组检验：随机抽取5台仪器进行；
- b) C组检验：在已通过A组检验的5台仪器中随机抽取2台仪器进行；
- c) D组检验：在已通过A组检验的5台仪器中另外随机抽取2台仪器进行；
- d) E组检验：用已通过D组检验的样品进行；
- e) F组检验：在已通过A组检验的样品中抽取，抽取数量由产品规范规定。

6.3.3 鉴定检验合格判据

A~E组检验中不允许出现致命缺陷和严重缺陷，允许的轻缺陷数由产品规范规定。F组检验中的故障及合格判定按GB 11463—1989第7章、第8章的规定处理。当A~F组检验均符合要求时才能判定鉴定检验合格。

如果任何一个检验项目出现6.2规定的任一缺陷，则应暂停检验，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可继续对不合格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检验。若所有检验项目都符合规定的要求，则仍判定鉴定检验合格；若继续检验仍有某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判定鉴定检验不合格。

表3 检验分组与检验项目

项目 序号	检验分组和检验项目	鉴定 检验	质量一致性 检 验	要求 章条号	试验方法 章条号
	A 组检验				
1	外观及结构	●	●	4.1	5.2
2	绝缘电阻（安全性能）	●	●	4.5.1	5.6.1
3	抗电强度	●	●	4.5.2	5.6.2
4	泄漏电流	●	●	4.5.3	5.6.3
5	保护接地	●	●	4.5.4	5.6.4
6	绝缘电阻（性能特性）	●	●	4.6.1	5.7.1
7	开路电压	●	●	4.6.2.2	5.7.2.1
8	中值电压（跌落电压）	●	●	4.6.2.3	5.7.2.2
9	端钮电压示值	●	●	4.6.2.4	5.7.2.3
10	端钮电压纹波系数	●	○	4.6.3	5.7.3
11	报警功能	●	●	4.6.4	5.7.4
12	定时功能	●	●	4.6.5	5.7.5
13	通讯接口	●	●	4.6.6	5.7.6
	C 组检验				
14	温度试验	●	●	4.7.1	5.8.1
15	湿度试验	●	●	4.7.2	5.8.2
16	振动试验	●	●	4.7.3	5.8.3
17	冲击试验	●	●	4.7.4	5.8.4
18	运输试验	●	●	4.7.5	5.8.5
19	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	●	●	4.7.6	5.8.6
	D 组检验				
20	电磁兼容性试验	●	○	4.8	5.9
	E 组检验				
21	外形尺寸	●	○	4.2	5.3
22	重量	●	○	4.3	5.4
23	随机文件	●	○	4.4	5.5
24	包装及标志	●	●	7.1	5.11
	F 组检验				
25	可靠性试验	●	○	4.9	5.10
注：● —— 表示应进行检验的项目； ○ —— 表示产品标准有规定时进行检验的项目。					

6.4 质量一致性检验

6.4.1 检验项目和顺序

检验项目见表3，对表中未规定应进行检验或未包括的项目也可以在产品规范中按需要予以增补。
检验顺序宜按表3所示的顺序进行。

6.4.2 A 组检验

6.4.2.1 抽样方案

A组检验是全数检验，每批产品均应按表3规定的项目逐台进行检验。由产品规范规定A组检验允许的轻缺陷数和严重缺陷数。

6.4.2.2 合格判据

根据检验结果，累计缺陷数不超过规定值时，则判批产品A组检验合格。

A组检验中不允许出现致命缺陷，若出现致命缺陷即判批产品A组检验不合格。检验中出现严重缺陷时，允许修复后重新交付检验。

6.4.3 C组检验

6.4.3.1 抽样方案

从已通过A组检验的样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来进行C组试验。根据生产批量，按特殊检查水平S-1，从GB/T 6593—1996表2和表3中检索抽样方案。

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由产品规范规定轻缺陷和严重缺陷的AQL值，严重缺陷的AQL值可在4.0、6.5、10中选取，推荐采用4.0或6.5。

6.4.3.2 合格判据

若C组检验严重缺陷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_c ，且无致命缺陷时，则该样本代表的批产品C组合格。

若C组检验严重缺陷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_e ，或有致命缺陷时，则该样本代表的批产品C组检验不合格；允许不合格品修复后继续进行检验。

6.4.4 D组检验

6.4.4.1 抽样方案

D组检验样品应在通过A组检验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除非在产品规范中另有规定，其抽样数与C组检验抽样数相同。

6.4.4.2 合格判据

除非在产品规范中另有规定，与C组检验合格判据相同。

6.4.5 E组检验

6.4.5.1 抽样方案

E组检验应在通过D组检验的样品中随机抽取2台样品进行尺寸、重量、包装和标志检验，其它试验抽样由产品规范规定。

6.4.5.2 合格判据

E组检验的合格判据按产品规范的规定执行。

6.4.6 F组检验

6.4.6.1 抽样方案

F组检验的抽样方案按GB 11463—1989中4.2的规定执行。

6.4.6.2 合格判据

F组检验的合格判定按GB 11463—1989第7章、第8章的规定处理。

6.4.7 质量一致性检验合格判据

A~F组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批才能判定为质量一致性检验合格。

A~F组检验中任一组检验被判为不合格，则产品批质量一致性检验不合格。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标志

包装容器的防护等级、材料、尺寸等应符合SJ/T 10463—1993第4章的有关规定。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符合SJ/T 10463—1993第5章的有关规定。

7.2 运输

应符合SJ/T 10463—1993第6章的有关规定。

7.3 贮存

应符合SJ/T 10463—1993第7章的有关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子 行 业 标 准
绝缘电阻测试仪通用规范
SJ/T 11385—2008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编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发行

电话：(010) 84029065 传真：(010) 64007812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7
网址：www.cesi.ac.cn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 字数：18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200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10) 64007804